

一、不准借节日之机向本单位干部职工滥发钱物，也不准利用各种会议和庆祝、表彰活动，用公款大吃大喝，铺张浪费。

二、不准用公款赠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，也不准接受此类礼金和有价证券。

三、不准下级单位向上级单位或领导赠送土特产品和其他礼品，不准上级单位向下级单位索要土特产品和其他礼品。

四、不准用公款组织或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。

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纪律，廉洁自律，并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管好部属。纪检、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者，一经发现，要从严查处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继续采取措施，抓好近期反腐败斗争三项任务的落实，巩固前阶段取得的成果。

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1994年1月18日

关于印发《揭阳市县（市、区）党政机关 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

揭市办发〔1994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、政府办公室：

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做好基层信访工作，我们对原县级党政机关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的规定作了修订。现将《揭阳市县（市、区）党政机关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的规定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1994年2月1日

揭阳市县（市、区）党政机关

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的规定

为了更好地落实信访工作“分级负责、归口办理”的原则，推动我市信访工作的深入发展，把大量的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，逐步实现信访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、目标化，更好地为扩大开放、深化改革服务，根据我市信访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目标管理的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领导（12分）

1. 县（市、区，下同）党委和政府要认真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信访工作只宜加强，不能削弱的指示，把信访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，党委和政府及其办公室都要指定领导分管信访工作，从政治、思想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关心信访干部，积极解决信访部门的办公条件和业务经费等实际问题。（4分）

2. 县委、县政府领导每年阅批群众来信应达到当年县委、县政府受理来信总量的如下比例：1000件以下，占10%以上；2000件以下，占7%以上；3000件以下，占5%以上。县委、县政府领导每年接访、约访、下访群众5次以上。运用县长（书记）专线电话、专用信箱等为群众排忧解难。（4分）

3. 县委、县政府以及办公室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要经常过问信访工作；县分管领导每半年听取一次信访工作汇报，研究一次信访工作（研究情况作好记录待检查）；信访部门报送的重要信访案件，应及时作出批复。（4分）

（二）机构（18分）

1. 县级党政信访机构的设置要按照粤办发[1986]33号文件的要求，成立局一级信访办公室，配备的干部人数与本地信访工作任务相适应。(5分)

2. 县直局以上单位，要有领导分管信访工作，有人专职或兼职处理信访问题；信访反映的问题，在县级机关做到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结果。(5分)

3. 建立健全县、乡镇(街道)、管理区(村公所、居委会)三级信访网；乡镇(街道)建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信访干部；管理区(村公所、居委会)设立信访调解小组。(8分)

(三) 信访业务 (70分)

1. 必须健全信访登记、转办、交办、呈批、立案、催办、结案、复信、上报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落实信访工作岗位责任制，做好所属乡镇(街道)和县直机关、大型厂矿企业信访问题的协调处理、督促和检查工作。(6分)

2. 每年举办信访干部培训班(或以会代培)一期以上；每月向办公室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汇报一次工作情况。(4分)

3. 办案工作 (24分)

(1) 立案率 [全年(1—12月)立案总数/全年受理信访总数×100%]: 县信访部门全年受理信访数在一千件次以下的，立案率要达到信访数的11%；信访数在一千件次以上的，立案率要达到信访总数的9%。(12分)

(2) 结案率 [全年(1—12月)结案总数/全年立案总数(含历年积案)×100%]: 县信访部门年度信访案件结案率要达到90%；结案要做到符合有关政策、法规，事实清楚，结论准确，处理恰当，手续完备。(12分)

4. 信息工作 (18分)

信访信息是指人民群众通过信访形式向党政机关反映的实际内

容，由信访部门综合整理出来的书面材料。

(1) 建立纵向横向信息网络，有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传输等工作，有反映信息的刊物。平均每月向县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一次以上。(8分)

(2) 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信访部门提供信访信息，发现重要的社情民意，马上向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信访部门报告。(5分)

(3) 每季度结束后8天内，向市委、市政府信访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县季度综合性信访信息1件。(5分)

5. 接访工作 (18分)

(1) 保持接访室内外环境整洁，坚持文明接访，认真按照政策规定处理上访问题。(4分)

(2) 接待集体上访(5人以上)和提出无理或过高要求的上访群众，既坚持原则，又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，把上访群众稳定在当地。(8分)

(3) 接待处理11人至30人的集体上访，在处理3天内书面向市委、市政府信访办公室报告处理情况；31人以上的当天报告情况。(3分)

(4) 每月2日前，将本县上月集体上访情况报市委、市政府信访办公室。(3分)

上述各项都达到要求的记满分(100分)，部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减分，完全没有达到要求的不记分。

二、奖罚办法

1. 创造、总结某项工作经验被中办国办信访局肯定推广的，奖4分；被省委、省政府信访部门肯定推广的，奖3分；被市委、市政府信访部门肯定推广的奖2分(重复采用的，只计算奖分高的一次，下同)。

2. 提供的信访信息被中央有关部门采用的，每条(次)信息奖2

分；被省有关部门采用的，每条（次）奖1分；被市有关部门采用的，每条（次）奖0.5分。

3. 积极开展信访工作理论研究，其文章被《人民信访》刊物采用的，每篇文章奖3分；被《南粤信访》刊物采用的，每篇文章奖2分。

4. 市级以上信访部门交办并要报结果的案件，当年十月份前交办而全部办结的，4件以上奖1分，8件以上奖2分，12件以上奖3分；跨年度（含历年积案）未办结的，每件扣1分。

5. 群众集体越级到市以上各级政府上访被劝退、介绍回县处理后，群众继续集体到市以上政府上访的，每重访一次到市的扣1分，到省的扣2分，到京的扣3分。

6. 没有群众集体到市、省、中央上访的，每年分别奖1分，2分，3分。

7. 重信重访控制在20%以下的每年奖2分，控制在30%以下的奖1分。

三、评比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评比办法

对目标管理的考核，采取分项计分，根据积分多少确定成绩。评比时间分为半年初评，年终总评。初评由县对照目标管理规定进行自评。总评工作，在县自评的基础上，由市委、市政府信访办公室组织考核评比。

（二）奖励办法

在全市目标管理总评中，对获得最高分的县及获得90分（达标）以上的县，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给予适当奖励。

本规定从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实行。